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2-11	3
A. 人权条约机构	2-4	3
B. 人权理事会	5-7	4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8-9	5
D. 大会	10-11	5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12-13	6
四.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14-25	6
五.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26	9

* CEDAW/C/2008/II/1。



六.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股与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有关的活动	27-33	9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11
二.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排期审议的缔约国		12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有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所载资料说明人权制度发展情况，包括有关人权理事会、其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的资料。第三节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和已经收到但尚未排期审议的报告。第四节所载资料说明各人权条约机构对在没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情况问题的处理办法。第五节讨论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六节所载资料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股与本委员会有关的活动。本报告附件一载列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附件二载列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排期审议的缔约国清单。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2. 2008 年 4 月 4 日，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递交一份任择议定书草案供人权理事会审议（A/HRC/8/7）。草案赋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来文的权限；来文须符合标准的可受理性准则，由声称因某一缔约国侵犯《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在相关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这方面权限的情况下，委员会还有权接受和审议国与国间的来文，或在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确有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权利情事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进行调查。草案以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为基础，并载有若干新规定，包括第 4 条：对于一件未揭示提交人遭受明显不利处境的来文，委员会必要时可不予审议，除非委员会认为该项来文提出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第 8 条第 4 款规定：委员会在审查来文时，应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部分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并铭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可以采取各种可能的政策措施。关于国际援助和合作的第 14 条除其他外规定：应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为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加强《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从而有助于建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国家能力。

3. 2008 年 5 月 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生效。《公约》有 26 个缔约国，其中 16 个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首次选举必须至迟于《公约》生效后 6 个月内举行。当选成员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公约》责成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下列报告：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出的报告，以后每四年提出的报告，和任何时候经委员会要求提出的报告。《任择议定书》规定：委员会有权审议来文，来文须符合《议

定书》规定的可受理性准则，由声称因一个《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到伤害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任择议定书》还规定了调查程序，《议定书》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选择不接受该程序。《公约》第 3 条列出的原则包括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第 6 条具体涉及妇女与残疾。

4. 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协调和简化其工作方法。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都通过了将与共同核心文件配套提出的各自条约特有文件的准则。移民工问题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4 至 25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该条约特有文件的准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了该条约特有文件的准则草案。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讨论了为其条约特有文件制定准则的可能性，儿童权利委员会则正在讨论为该《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有目标的报告起草准则的备选办法。

B. 人权理事会

1. 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

5.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决议除其他外，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面和系统地重视委员会的建议。

6. 理事会重申致力于有效地将妇女的人权以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及其各种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阶段、咨询委员会及任务审查的工作中，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投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整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理事会决定，第一次这种会议应于 2008 年上半年举行，并应包括讨论关于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委员会不妨审议理事会讨论的结果以及理事会关于妇女权利的下一年度会议。

2. 普遍定期审议

7. 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及其一般原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举行。在工作组审议的 16 个国家中，有几个将由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中审议（巴林、厄瓜多尔、芬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提供这些国家提交给工作组的文件和工作组关于这些国家的结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参加了关于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措资金的主要政策措施这一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措资金的商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吁请政府和其他行为体为赋予妇女权力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必须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从所有来源和所有部门寻找并调动资金。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切实落实男女平等和男孩女孩平等的原则所做的工作。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或）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顾及国家优先安排的情况下，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委员会还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履行其规定职能时，继续适当考虑在其工作中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措资金。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答复这一请求。

9.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通过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系列决议，² 包括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决议和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决议。文件 E/2008/27 见 <http://un.org/womenwatch/daw/csw/csw.52>。

D. 大会

10.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2/218 号决议。大会决定在《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生效之前，授权委员会从 2010 年 1 月开始，每年举行三次为期三周的届会，每届会前举行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并授权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届会。大会又决定授权委员会作为临时例外措施，于 2008-2009 年两年期共举行五届会议，其中三届为平行分组会议，两届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敦促委员会评价进展情况，并决定两年后评估委员会届会地点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的大背景。大会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发言；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不妨审议按大会要求评价进展情况的方式。

11.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其他决议包括：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2/132 号决议；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2/133 号决议；关于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

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 62/134 号决议；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第 62/136 号决议；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管病的第 62/138 号决议和关于女童的第 62/140 号决议。

三. 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12. 被委员会邀请在订于 2008 年 6 月 30 至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将能够提交报告。被委员会邀请在订于 2008 年 10 月 20 至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已同意提交报告。这些国家是巴林、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

13. 委员会请下列缔约国在订于 2009 年 1 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报告：亚美尼亚、不丹、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卢旺达。委员会还表示打算于这次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初次报告逾期多时的 4 个国家（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海地和利比里亚）的执行情况。

四.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1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向下列 12 个初次报告已逾期 10 年以上的缔约国发函（巴哈马、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舌尔），请他们按规定日期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决定请 4 个初次报告逾期 20 多年的缔约国（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海地和利比里亚）至迟于 2008 年 3 月以合并报告的方式提交其逾期报告，供 2009 年 1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由于在建议的时限内没有收到报告，委员会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着手审议这些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同样，委员会为其他缔约国提交逾期报告确定了时间表，并确定了如果没有收到这些报告则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这些缔约国执行情况的会议。

15. 委员会主席或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将委员会的决定告知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海地和利比里亚，人权高专办则向这些缔约国发出邀请，请他们参加第四十三届会议对其各自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审议。这份邀请表明会前工作组将在 2008 年 7 月拟定一个议题和问题清单并随后转发，告诉这些缔约国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其加以审议。人权高专办还鼓励有关缔约国境内的驻地协调员帮助《公约》缔约国编写其报告。海地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提交了报告，利比里亚表示将于 2008 年 9 月提交报告，其他有关缔约国则未做出任何答复。

16. 以下关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做法的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帮助其制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的方法。

17. 大多数人权条约机构采用了这一做法，反映在其议事规则³之中，1991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用于在没有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审查该国对相关条约执行情况的所谓“审查程序”而开采用这一做法之先河。这一做法规定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对于严重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可以通知有关缔约国，如果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报告，委员会必须根据手头的可靠资料，审查该缔约国实施本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应当邀请有关缔约国参加这项审查工作。如果缔约国做出回复，提交相关报告，则适用正常的审议程序。

18. 现行的做法是，相关条约机构通知未提交报告缔约国：它打算在于规定日期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缔约国执行相关条约的情况。在很多情况下，条约机构关于其打算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执行情况的通知书鼓励该国提交报告。如果缔约国提交报告，这一程序就会中止，正常的审议程序就会开始。

19. 在一些情况下，打算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执行情况的通知发出后，缔约国会表示稍后将提交报告。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机构会在收到报告之前，可将审议推迟至另外一届会议。

20. 如果缔约国未对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执行情况的通知做出答复，条约机构通常会拟定一个议题和问题清单，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从而着手审议该国的情况，再将其转送给该缔约国。缔约国会接到邀请，请其对清单作出答复并派代表团出席审议其执行情况的会议。

21. 在议题和问题清单转给该缔约国后会出现一些情况。第一，缔约国会送交一份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但决定不派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条约机构可能会决定审议缔约国送交的书面答复。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2006年10月的其第八十八届会议决定在2007年7月的第九十届会议上审议格林纳达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该缔约国未提交1992年12月5日到期应交的初次报告。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答复，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则在该国代表团缺席情况下根据这份答复审议其执行情况。

22. 第二，缔约国可能不对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答复。相关委员会可能决定在没有报告但该国派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审议其执行情况。例如，2004年7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在没有报告和对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答复但却在代表团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审议了中非共和国的公约和政治权利状况。委员会决定通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8/18)，附件四，P节；正式记录编辑科，2005年补编第2号(E/2005/22)；《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6/38)，附件一，第49条；人权委员会(第70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第65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67条，第29至30段)。

过临时结论意见，将其转交该缔约国，但考虑到该国在检查其执行情况期间向委员会保证即将提交一份报告，则未将结论意见公布。中非共和国提交了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通过并公布了结论意见。委员会决定如果缔约国不做出答复或表示它不久将提交一份报告，这种临时结论意见就会公布和成为最后意见。通过临时结论意见的做法是为了给缔约国再一次机会，使其对条约机构做出答复并参与同委员会的对话。

23. 第三，尽管有关缔约国收到委员会关于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其执行情况的表示与议题和问题清单以及催复通知，却可能不做出任何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各委员会通常决定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未出席的情况下着手分析该国的情况。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鉴于缔约国利比里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和 13 次定期报告，根据其审查程序审议了该国的情况并通过结论意见。此外，委员会在其第 3(49)号决定中，决定按照其早期警告和紧急行动程序继续处理利比里亚局势。2003 年 10 月，人权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并将临时性保密结论意见转交给缔约国。由于赤道几内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关于该国国家情况的临时结论意见变成最后和公开结论。

24. 其他条约机构的做法显示，某一委员会通知它打算在缔约国未提交初次或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国的情况，可能是与不提交报告缔约国交往的非常有效的方法。缔约国通常会在督促下提交逾期报告，或表示它们打算提交报告。如果缔约国未做出答复，这一做法显示条约机构常常会拟定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交给该缔约国。这份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得到正式的答复，或鼓励缔约国派代表团出席会议。即使缔约国未作出答复，同该缔约国建立联系也显示打开了条约机构与该缔约国之间未来沟通与合作的大门。委员会会通过临时结论意见（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公开和最后结论意见（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做法）。委员会将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作为初次辩论的基础。这就是 2006 年 8 月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马拉维的情况。在初次辩论和该国代表团保证将提交报告之后，委员会致函该国代表团，要求马拉维不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提交其逾期报告（初次至第六次定期报告）。

25. 委员会在制定这方面的做法时，会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最近做法，即转交了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委员会还可能会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正在形成的做法，即请 2009 年定期报告逾期的国家对委员会转交的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答复，并同意对议题清单的答复而不是一份报告可作为对话的基础。在收到这种邀请的 11 个国家中，6 个国家对邀请作出正式和积极反应，另外 3 个国家非正式地表示打算作出反应。委员会还可能会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执行情况之后，通过最后和公开结论意见。

五.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26. 会前工作组在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审议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期对其进行修改。考虑到委员会就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作出的各种决定（第 22/IV、25/II、31/III 号决定），委员会可能会决定会前工作组进一步减少其议题和问题清单的数目，特别是考虑到它决定各缔约国的答复不应超过 25 至 30 页，而且在与该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可以再提出更多的问题。委员会可能会决定会前工作组限制自己最多提出 20 个简短、明确和集中的问题，同时继续使问题集中于优先议题之下，而不是涉及具体的条款。委员会还可能会决定会前工作组优先注意缔约国对其先前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它可能会考虑为起草其议题清单制定内部准则。

六.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股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有关的活动

27. 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责任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从提高妇女地位司移交给人权高专办。自此之后，该司一直继续寻求机会以强调全面实施北京行动纲领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的协同作用。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几份报告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涉及委员会的优先主题、为两性平等筹资和赋予妇女权力（E/CN.6/2008/5）、强迫女童婚姻（E/CN.6/2008/4）以及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E/CN.6/2008/3）的报告。该司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提供了实质性的支助，使她参加了题为“为两性平等筹资和赋予妇女权力主要政策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经验和努力”的小组讨论。

28. 该司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执行该公约。该司接受了海地妇女地位部长的邀请，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向海地派出了一个高级别磋商代表团，其中包括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弗朗索瓦·加斯帕德和雷吉娜·塔瓦雷斯·达席尔瓦。该司支持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公约第十八条要求的海地报告草案以及国际顾问工作情况的鉴定讲习班，以便完成报告定稿。该报告于 2008 年 3 月被公布于该部网站（可在 <http://www.mcfdg.gouv.ht/pdf/CEDEF.pdf> 查阅），秘书处于 5 月收到该报告。在所有这些努力中，该司均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开展了密切合作。

29. 该司还继续为利比里亚政府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促进两性平等并编写公约要求的报告。继 2006 年 6 月的高级别磋商代表团之后，该司根据公约分别于 2007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年3月19日至21日、2007年6月18日至22日、2007年11月19日和20日为国家机制工作人员举行了执行和报告问题讲习班，以提高妇女地位。该司将于2008年5月19日至21日举办报告撰稿人讲习班，政府已表示打算在2008年9月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些活动受益于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多尔卡丝·科克尔-阿皮亚和尚提·戴里亚姆的贡献。在这些努力中，该司均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开展了密切合作。

30. 2008年2月25日，联合国秘书长发起了一场将持续到2015年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系统多年期运动，该运动的日期恰好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一致。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将从各自的相对优势领域参加这一运动。这场运动将集中在三个关键领域：全球宣传；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努力和伙伴关系；联合国以身作则。

31. 该司将于2008年5月26日至2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作召开一次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立法的良好做法专家小组会议。会议将分析不同的立法方式；评估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法律和立法改革的经验教训；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找出有效的办法并建议未来的战略。

32. 人权高专办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股继续对国际判例进行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不同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层面，以争取两性之间更为平等的结果。该股已委托撰写了关于包括如下方面的几项文件：歧视妇女的法律；起诉以强迫卖淫为目的贩运人口情况中的买春者；根据国际法起诉强奸；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社会和经济权利并使其获得这种权利。该股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其执行妇女任务授权报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实质性支助。

33. 该股将继续为委员会提供专题分析，并期待得到有关提供信息的具体要求。该股还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医疗”合作，组织关于寻求正义的大型会议，会议结果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受冲突影响或处于冲突中或过渡阶段的缔约国的情况。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二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或排期审议的缔约国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之前已审议	之前报告
东帝汶(1)	2004年5月16日	2008年4月22日	—	初次报告

B. 定期报告

缔约国(报告)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之前已审议(届会)	之前报告
埃及(6-7)	2002年10月 18日	2008年2月 27日	2001年(第二十四届)	3、4-5
日本(6)	2006年7月 25日	2008年4月 30日	2003年(第二十九届)	2、3、4、5
西班牙(6)	2005年2月 4日	2008年4月 21日	2004年(第三十一届)	3、4、5
瑞士(3)	2006年4月 26日	2008年4月 18日	2003年(第二十八届)	1-2